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啉氧菌酯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32号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啉氧菌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属改扩建工程。现有工程包括3000吨/年2-氯-6-三氯甲基吡啉（CTC）项目、2500吨/年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啉（DCTF）项目、100吨/年氟啉胺项目和3000吨/年草铵膦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3000吨/年草铵膦项目企业已于2020年自行取缔并拆除生产线。本期工程主要建设2000

吨/年啶氧菌酯生产线，生产车间利用原3000吨/年草铵膦项目厂房、新布置反应釜、蒸馏釜、精馏塔、冷凝器等设备，同时新建原料库、储罐区、循环水系统等，成品库、导热油炉、供热供汽、污水处理站、尾气综合处理系统、危废库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厂区内现有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甲烯化尾气、甲醚化尾气、酸化尾气、水蒸尾气、碱洗釜尾气、1,2-二氯乙烷脱溶尾气、干燥尾气、中和釜及精馏塔尾气、原辅料储罐呼吸废气及结晶、离心、甲醇脱溶尾气等废气，分别经车间内新建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送至新建的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进一步送至现有尾气综合处理系统“两级碱吸收+纤维除雾装置+两级树脂吸附+三级碱吸收+纤维除雾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三效蒸发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均依托现有“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设施进行处理；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一级

碱吸收+一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上述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系物等应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相应限值要求，1,2-二氯乙烷、甲酸甲酯应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相应限值要求，甲醇应满足参照执行的《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进一步优化用水和节水方案，提升废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取用量。甲烯化废水、甲醚化废水、甲苯碱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精馏釜采收废液，采收的冷凝水作为工艺原料配置用水，采收的废溶剂按照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精馏釜残液送至三效蒸发装置进一步处理；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冷凝水与车间尾气预处理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排水、车间设备清洗排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等一并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酸析+铁碳微电解还原+芬顿催化氧化+混凝沉淀）+真空蒸发干燥装置+生化（二级厌氧+二级好氧）+沉淀+污泥浓缩工艺+深度处理（铁碳还原+芬顿催化氧化）”工艺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园区污水处理厂重污染废水接管标准相应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废盐按照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上述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1 日

---

抄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